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国动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管线权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抄送：各县（市、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湖北省普查导则）和宜昌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等工作要求，为推进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既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为基础，按照湖北省普查导则、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通过资料调查、现状普查等方式，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摸清设施底数，掌握状态信息，绘制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建立普查数据库，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到 2025 年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制度持续完善，服务城市治理体系和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主要是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道路及路面以下的管网和设施，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设施。**包括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工业、综合管廊等；**二是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包括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共停车场等；**三是城市地下其他工程。**包括

人防工程、地下河道、其他地下空间、废弃工程等城市地下其他工程。

为保证地上地下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普查对象还包括与城市道路相连的桥梁、隧道，与各类管线相关的供水、供气、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路灯杆线等各类地面基础设施。

（二）普查内容。查明各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安全隐患信息，各类信息内容应满足湖北省普查导则和宜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属性要求，必填信息应调查齐全。

三、普查实施

根据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划分普查单元，充分收集分析现有资料，开展外业探测、内业整理，推进普查工作。

（一）内业资料调绘（完成时间：7月10日前）

1.既有资料收集。管线设施的权属单位、地下交通设施及地下空间的管理单位，负责收集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平台建设等成果资料，并以电子形式统一提交至市住建局。既有成果资料为纸质形式时，需转换成电子形式后提交。

2.既有成果评估。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对各自管理的既有成果进行现势性、完整性评估，形成既有成果评估报告，既有数

据成果经评估合格的，可直接应用到普查成果中；经评估不合格的，应开展现场普查等后续工作。

3.绘制工作底图。利用搜集到的设施资料，进行数据清理整合、标准化制作、上图等相关工作，建立普查区域的已有数据资源电子台账，排查数据缺项内容及范围，形成设施普查工作底图，为后续现场普查提供工作基础。

（二）外业探测实施（完成时间：10月31日前）

1.划分普查单元。以道路或街区作为普查单元，在道路下方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应以道路作为普查单元，根据区域的重要程度、设施复杂程度等合理确定道路长度。不在道路下方的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应以街区作为普查单元。

2.制定探测方案。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根据资料调绘工作底图对各自管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现场踏勘，选定有探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结合现状制定探测方案。

3.开展现场探测。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自管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开展实地探测工作，对普查基本信息进行更新、补全、确认。

对既有合格成果：基于普查工作底图，按照湖北省普查导则和宜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属性等要求，对设施既有属性信息不完整的，由各类设施对应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负责通过

现场踏勘、补充录入等方式完善信息。

对未开展普查的设施：对于没有信息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通过组织开展实地调查、仪器探查、控制测量、点位测量等工作，形成现场普查成果。

探测工作完成后，形成完整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测量成果材料以及工程项目材料（分别用于验收与归档，详见附件2）。

（三）普查数据建库（完成时间：10月31日前）

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组织对外业普查成果进行数据处理，包括资料整理、图形转换及分层、属性赋值等，并进行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和数据表征质量等数据检查，符合湖北省普查导则和宜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数据统一标准后，建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并将普查成果提交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组织汇总建立宜昌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

（四）普查成果汇交（完成时间：11月30日前）

探测单位完成各普查单元普查工作及自检后，由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提交普查成果数据。市住建局汇总最终普查成果数据及相应的探测成果材料，组织市级监理单位（统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统一质检，质检通过后按照《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中规定的要求导出 **gdb** 格式数据，访问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数据汇交工作，并形成汇交记录成果表。

（五）普查成果验收（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验收，包括过程验收和成果验收。过程验收由探测单位进行过程自验和探测结果检验，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再对结果进行核验，市级监理单位分阶段抽查。成果验收由市级监理单位对权属单位、管理单位提交的普查成果进行质检，依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等规定，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质检核查。

质检方法：质检通过软件质检、人工内业质检和人工外业核查、实地检测方式进行。其中，软件质检块对填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进行检查。人工内业质检是指以内业为主的方式，全面检查填报数据的合理性、规范性、关键指标和普查对象空间信息的准确性等。外业质检核查是指通过分层抽样，采用外业为主、内业为辅的方式，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质检核查未通过的，返回成果提交单位进行全面整改，重新完成自检后，再提交至市住建局，由市级监理单位进行质检核查。

（六）设施编码赋码（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宜昌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编码体系，基于宜昌实体身份编码平台和编码规则，对本次普查的成果统一开展编码，实现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编码全面覆盖；对增量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由权属单位、管理单位

负责，应用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编码平台开展编码，作为设施属性数据重要组成部分。在具备条件的节点逐步开展赋码工作，促进实体身份编码在数字化环境中的唯一标识地位。

（七）完善机制建设（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1.增量数据汇交。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统一制定相应的归档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工作要求，确保“应归尽归”，保证数据鲜活。其中，新建管线工程按照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成果归档标准提交（详见附件3），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交成果，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数据入库；管线迁改工程由主管部门制定迁改计划，管线权属单位完成迁改后做好管线测量，并将成果提交市城建档案馆。新建地下交通工程、地下其他工程由管理单位按照归档标准提交成果，市城建档案馆负责数据入库。

2.隐患分级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标准规范，便于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隐患。同时制定安全隐患整治管理办法及整治行动计划，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风险管控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设施普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研究、部署、监督、考核工作任务落实，协商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住建局局长任总召集人，市住建

局、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国动办、各管线权属单位分管领导为此项工作的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明确具体负责同志，负责普查推进中的组织协调、日常联络等具体事宜。各县（市）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负总责，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强化任务落实，在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市级对县（市）工作成果进行质检核查。

（二）加强质量保障。项目有关人员要掌握标准、规范以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要把好质量验收关，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三）加强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完善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应用高效。

附件：

- 1.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任务分工；
-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验收要求；
-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更新要求；
- 4.《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任务分工

序号	普查任务	责任主体	备注
1	负责统筹宜昌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负责利用搜集到的设施资料,组织开展数据清理整合、标准化制作、上图等相关工作,建立普查区域的已有数据资源电子台账,排查数据缺项内容,作为下一步外业工作的参考依据;负责组织对普查成果数据进行质检、组织开展城区普查成果验收;负责牵头指导制定普查数据上报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2	负责督促排水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开展普查工作;负责督促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在完工后,将相关竣工测量成果信息录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定期汇交测量成果数据至市城建档案馆,进行数据更新。负责督促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等地下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开展普查工作;负责督促城市地下道路的管理单位在完工后,将相关竣工测量成果信息录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定期汇交测量成果数据至市城建档案馆,进行数据更新。	市城管委	
3	负责督促工业供热、电力、通信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开展普查工作;负责督促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在完工后,将相关竣工测量成果信息录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定期汇交测量成果数据至市城建档案馆,进行数据更新。	市经信局	
4	负责督促人防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开展普查工作;负责督促管理单位在完工后,将相关竣工测量成果信息录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负责人防工程设施成果归档工作。	市国动办	
5	负责提供本次设施普查所需的基础地形图等相关数据及资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负责督促给水、燃气、供热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开展普查工作;负责督促给水、燃气、供热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在完工后,将相关竣工测量成果信息录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定期汇交测量成果数据至市城建档案馆,进行数据更新。	市水燃中心	
7	负责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归档工作;负责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提交至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形成汇交记录成果表。负责将增量管线设施测量成果数据录入至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市城建档案馆	

8	<p>负责开展调绘资料收集工作，全面搜集、分类和整理普查区范围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现有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按要求提供调绘资料；对搜集资料成果的现势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估；负责选定有探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拟定探测方案、技术方案，按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试点工作要求、普查技术导则要求完善设施既有属性信息不完整内容；负责对没有信息的设施按导则要求开展现场普查；负责对普查过程成果开展核验确认；负责组织形成普查成果报告、普查成果数据、图件成果等；负责根据外业普查成果建立本专业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并按照导则要求进行数据质检，质检通过后上交至市城建档案馆。</p>	各权属单位、管理单位	
---	----------------------------------------------------------------------------------------------------------------------------------------------------------------------------------------------------------------------------------------------------------------------------------------------	------------	--

附件 2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验收要求

	序号	资料	介质	数量	备注
测量 成果 材料	1	技术文档报告	电子、纸质	1	
	2	元数据	电子、纸质	1	
	3	普查成果图表、成果表	电子、纸质	1	
	4	原始资料	电子、纸质	1	
	5	工程凭证资料	电子、纸质	1	
	6	工程依据文件	电子、纸质	1	
	7	技术设计书	电子、纸质	1	
	8	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审核意见	电子、纸质	1	
	9	技术总结	电子、纸质	1	
	10	质量检查报告及检查记录	电子、纸质	1	
	11	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检验记录	电子、纸质	1	
	12	普查成果数据库	光盘	2	
	13	普查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14	地下综合管线彩色图	电子、纸质	1	
	15	地下专业管线彩色图	电子、纸质	1	
工程 项目 资料	16	地下市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声像档案。	电子、纸质	1	参见《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成果归档标准》（DB42/T1543-2020）

备注：资料清单为基本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附件 3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更新要求

一、地下管线资料归档要求

	序号	申报资料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测量成果档案	1	《宜昌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1	.pdf(扫描件)	1.移交至地下管线管理科; 2.清除涉密数据后上传至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城建档案子系统。
				纸质原件	移交至市城建档案馆地下管线管理科。
	2	测量控制点成果表	1	.xlsx	1.数据需与《宜昌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数据编制标准参见《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 3.移交至市城建档案馆地下管线管理科。
	3	地下管线专业成果表	1	.xlsx	
4	地下管线综合竣工图	1	.dwg		
工程项目档案	5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声像档案	1	纸质原件和电子档案(含档案级光盘)	1.工程档案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成果归档标准》(DB42/T 1543-2020)等要求,随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立卷提交,并通过城建档案管理系统著录上传电子文件; 2.声像档案通过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城建档案子系统随工程进度实时在线上传。

备注: 1.普查、补测补绘测量成果档案参照《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进行编制; 工程项目档案参照《湖北省城镇地下管线成果归档标准》(DB42/T 1543-2020)附录 B 执行。

2.采用道路挖掘方式实施的专业管线零星迁改工程及引起管位、管径、标高等管线数据变动的抢修项目可只提交上表管线测量成果档案。

3.《宜昌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需由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机构名单内的测绘单位出具并盖章,并经管线权属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管线测量成果归档范围包含红线内及影响区域的所有既有管线,包含但不限于主管网。测量成果报告应全面反映新增(含穿管、穿线等)、迁移、变更、废弃、挖除、漏测等管线信息。

二、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其他工程和地上配套市政设施资料归档要求

	序号	申报资料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测量成果档案	1	《XXX 信息表》	1	.xlsx	数据编制标准参见《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试行）》
	2	测量控制点成果表	1	.xlsx	数据编制标准参见《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试行）》
	3	XXX 综合竣工图	1	.dwg	
工程项目档案	4	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声像档案	1	纸质原件和电子档案（含档案级光盘）	1.工程档案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要求，随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立卷提交，并通过城建档案管理系统著录上传电子文件；2.声像档案通过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城建档案子系统随工程进度实时在线上上传。

三、人防工程市政设施资料归档要求

	序号	申报资料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测量成果档案	1	“多测合一”人防核实测绘成果报告部分	1	.pdf	标准参见《宜昌市工程建设“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2	《XXX 人防工程普查信息表》	1	.xlsx	数据编制标准参见《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
	3	测量控制点成果表	1	.xlsx	数据编制标准参见《湖北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导则》
	4	XXX 人防工程竣工图	1	.dwg	
工程项目档案	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普通防空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验评定表、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等	1	纸质原件和电子档案（含档案级光盘）	标准参见《湖北省人防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随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立卷提交，并提交电子文件。

附件 4

《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总体说明				
征求事项	宜昌市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主体	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国动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档案馆
征求时间	2023年6月2日至6月6日		征求范围	城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相关管理单位
反馈情况	征求单位6家、共收到11条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10条，不采纳1条。			
具体说明				
序号	征求单位	所提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市经信局	口头反馈无意见。	采纳	
2	市城管委	附件普查任务分工序号2，“负责督促排水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开展普查工作；负责督促人行地下通道、城市地下道路等地下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开展普查工作”，建议调整责任主体改为市住建局。	不采纳	
3	市国动办	书面反馈无意见。	采纳	
4	市水燃中心	口头反馈无意见。	采纳	

5	宜昌市城建档案馆	1.建议补充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更新要求。	采纳	
		2.内业资料调绘，“既有资料收集。管线设施的权属单位、地下交通设施及地下空间的管理单位，负责收集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普查、信息平台建设等成果资料，并以电子形式统一提交至市城建档案馆”，建议调整为：“既有资料收集应由第三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收集”。	采纳	
		3.人防工程数据由于涉密原因，应由国动办自己保存归档。	采纳	
		4.普查数据建库，“市城建档案馆组织汇总监理宜昌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建议调整为：“由宜昌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单位建立综合数据库”。	采纳	
		5.普查成果汇交，“市城建档案馆汇总最终普查成果数据及相应的探测成果材料，组织开展统一质检”，建议调整为：“统一质检应由市住建局聘请的第三方具有质检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	采纳	
		6.普查成果验收，“外业质检核查是指通过分层抽样，采用外业为主、内业为辅的方式，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质检核查未通过的，返回成果提交单位进行全面整改，重新完成自检后，再提交至市城建档案馆进行质检核查。”建议调整为：“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由具备测绘资质（或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进行质检核查”。	采纳	
		7.附件普查任务分工序号6，“利用搜集到的设施资料，进行数据清理整合、标准化制作、上图等相关工作，建立普查区域的已有数据资源电子台账，排查数据缺项内容，作为下一步外业工作的参考依据”，建议调整此项工作任务责任主体。	采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反馈意见。				

